附件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进一步明确了“户外广告设施依规划管理”的工作原则，规定 “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尚未编制规划的建成区，应当在法规实施后三年内完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等管理要求。为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经管委会同意，于2021年底启动经开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项目。

二、编制情况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设计、色彩、城市更新等城市导则和户外广告相关规范标准，经开区城市运行局通过政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中标单位，合作开展《经开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目前已完成了经开区60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共21个街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初稿的编制工作。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北京市城市规划及广告专项规划相关规划目标及总体思想为导向作为经开区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规划内容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总则，首先明确指导思想、规划范围、规划对象等内容，总结规划依据分析上位规划。第二部分是规划设置依据，提出户外广告禁设情形，根据上位规划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控制指标，落实街区区域划分，明确地块区域等相关系数。根据区域特征确定户外广告准入类型。最后根据街区风貌特点，提出突显不同界面风貌特色的户外广告设施控制原则，并落实品质控制要求。第三部分是规划实施，提出了实施原则、实施要求以及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第四部分明确广告设施术语定义以及户外广告相关品质指标详解，同时提出公益性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以及其他各类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控制要求。